

新北市義勇消防人員大、中及分隊幹部異動原則					
編組別	職稱別	編組人數	遴聘資格	年齡限制	本局審議建議
大隊	大隊長	依據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3條附表	依據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5條	68	中隊長以上職務3年
	副大隊長				分隊長以上職務2年
	總幹事				
	副總幹事				
	幹事				
	助理幹事				
中隊	中隊長			65	小隊長以上職務1年
	副中隊長				
	幹事				
	助理幹事				
分隊	分隊長			60	助理幹事以上職務1年或小隊長2年以上或副小隊長3年以上
	副分隊長				
	幹事				
	助理幹事				副小隊長1年以上或隊員2年以上
	小隊長				隊員1年以上
	副小隊長				
	隊員				